

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府授廢字第1150093610號函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綠鄉清字第1150004174號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商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紙類廢棄物、木屑廢棄物、動植物殘渣、水肥事業廢棄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
前項所稱事業機構，係指農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清除處理費，係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計算之。
前項所稱清除處理成本包括清除處理人員薪資、加班費、清潔獎金、車輛油料費、車輛折舊及保養費、工具消耗費、垃圾掩埋場土地使用、設備及行政事務管理費。

第四條 代清除處理之原則如下：
一、以事業機構在本鄉同一廠場或處所產生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為申請基本單位。
二、代清除處理以不影響本鄉清潔隊正常運作及清潔隊現有設備、人力能清除處理者為限。
三、代清除處理以「公噸」為計算單位。
四、自備人力及運輸工具者，僅收掩埋場處理費。

第五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之方式：
一、長期委辦：由申請人(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訂定代清除處理契約，清潔隊依約代清除處理之。
二、臨時委辦：以書面或電話洽商，清潔隊依登記順序通知繳款後代清除處理之。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
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台幣：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其計算標準如下：
清除費1585元/噸
 $\frac{\text{清除人工} + \text{管理成本} 3,043,650 \text{元} + \text{操作成本} 400,000 \text{元}}{\text{年清除量}(\text{噸}/\text{年})} = 3,443,650 \text{元}$

各項清運機具購置成本7,879,500元
+清除機具折舊費 $\frac{7,879,500 \text{元}}{2880 \text{噸} \times 7 \text{年}} = 20,160 \text{元}/\text{噸}/\text{年}$

二、代處理費每公噸新台幣：玖佰壹拾參元整，其計算標準如下：

處理費：913元/噸 工程建設+人工管理成本15,800,000元
(一)掩埋成本(555元/噸) $\frac{15,800,000}{2880 \times 15} = 913$

各項掩埋機具購置成本3,840,000元
+掩埋作業機具折舊費 $\frac{3,840,000}{2880 \times 7} = 190$

(二)操作維護費(235元/噸)
 $\frac{478,925 + 200,000}{2880} = 235$

(三)土地使用費(123元 / 噸)
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元/年)354,495

年處理量2880噸

前項之代清除處理費每公噸新台幣：貳仟肆佰玖拾捌元整=1585元(代清除費)
+913元(代處理費)。

第六條之一 水肥車申請進入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收取水肥處理費每公噸400元整未滿1公噸得以1公噸或四舍五入計算收費。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清除處理費依統籌統支原則納入公庫。

第八條 本鄉各營利事業機構及個人營利交易行為在本鄉有產生廢棄物未申辦代清除處理者，鄉公所得派員查詢追蹤其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防杜發生汙染行為。

第九條 本所得依本辦法訂定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商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紙類廢棄物、木屑廢棄物、動植物殘渣、水肥事業廢棄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商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紙類廢棄物、木屑廢棄物、動植物殘渣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據112年8月29日環稽字第1120041108號及112年8月17日召開「水肥清除及公有垃圾掩埋場協助處理相關規定與收費說明及協商會議」會議記錄函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一、本辦法新增定水肥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以每公噸計新台幣：400元整。 二、未滿1公噸得以1公噸或四捨五入計算收費。</p>		<p>一、依據112年8月29日環稽字第1120041108號及112年8月17日召開「水肥清除及公有垃圾掩埋場協助處理相關規定與收費說明及協商會議」會議記錄函辦理。 二、新增訂定本辦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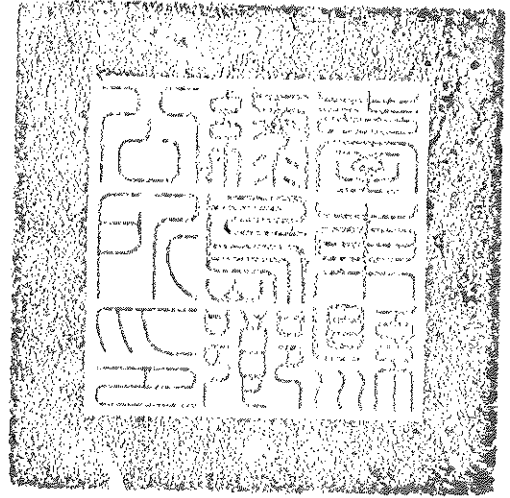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綠鄉清字第11500041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部份條文。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8日環稽字第1120035327號及112年8月29日環稽字第1120041108號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115年4月17日綠鄉代議字第1150000367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二、公布修訂後之「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施行日期：115年5月5日開始實施。

鄉長 謝賢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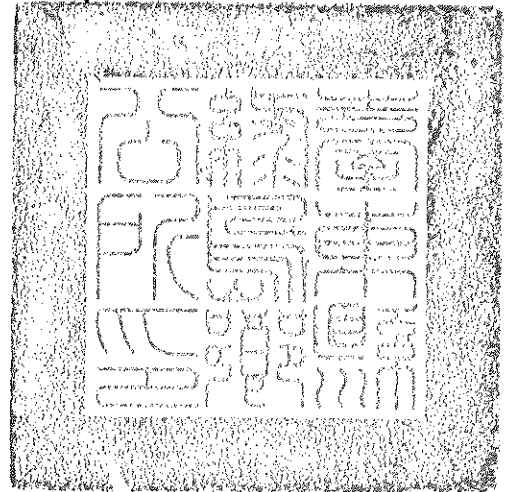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綠鄉清字第1150004177號
附件：



茲修訂「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部份條文。附修正之「臺東縣綠島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條文。

鄉長 謝賢裕

鄉長 謝賢裕